

证券代码：839981

证券简称：ST 华洪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5日9:30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981	ST 华洪	2026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康辉、朱徐淼淼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〈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	√
9.00	《关于〈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	√

	告》的议案》	
10.00	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 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 意见》	√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和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人

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 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5日上午08点00分至09点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517-88282598

联系传真：0517-88283918

电子邮箱：huahongxincailiao@163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

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